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8號

原告 陳柏仲
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
被告 寬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振峯
訴訟代理人 林更祐律師
邱宇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陳弘祥